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闵行区第四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闵行第四幼儿园（千代园区、浦江园区、新闵园区、金榜园区）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闵行第四幼儿园（千代园区、浦江园区、新闵园区、金榜园区）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企业为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2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